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4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姜明倫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姜明倫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姜明倫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

01 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  
02 總和（最高法院103 年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參照）。再按法律  
03 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  
04 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  
05 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  
06 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  
07 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  
08 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  
09 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  
10 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  
11 187號判決參照）。

### 12 三、經查：

13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  
14 本院判處徒刑如附表所示，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  
15 案，且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  
16 定日期前所為，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臺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

18 (二)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而附表編號1、3所  
19 示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已聲  
20 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簽名之聲請合併  
21 狀在卷可參，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前揭  
22 規定，應予准許。

23 (三)復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固經臺灣新北地方  
24 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確定，惟參照前揭說明，受  
25 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該罪所定應執行  
26 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刑。爰審  
27 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及受刑人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28 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  
29 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  
30 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  
31 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達意見之情形，爰定其應執

01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  
03 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卓采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